

井陘縣志料

第七編

行政

實業目錄

甲商業

一 飲食品販賣業

二 服用品販賣業

三 燃料販賣業

四 建築物販賣業

五 日常應用品販賣業

六 教育品販賣業

七 醫藥品販賣業

八 嗜好品販賣業

九 牙行業

十 旅店業

十一 整妝業

乙 工商合業

一 飲食品製造兼販賣業

二 服用品製造兼販賣業

三 裝飾品製造兼販賣業

四 燃料採掘兼販賣業

五 日用器具製造兼販賣業

六 雜用品製造兼販賣業

丙 農家副業

# 行政目錄

## 組織

### 一 縣政府

### 二 縣政府兼理司法各處所

1 承審處

2 看守所

### 三 縣政府所屬各局

1 公安局

2 財務局

3 建設局

4 教育局

財政

一 賦稅之徵收

甲 田賦

子 田賦種類

丑 經徵地丁辦法

1 賦率

2 納賦之通知

3 納賦之手續

4 滯納之處分

寅 田賦之附加

乙 契稅

子 契稅種類

丑 經征契稅辦法

1 稅率

2 草契之發行

3 納稅之期限

4 納稅之手續

5 稽查之辦法

6 漏稅匿價之處罰

寅契稅之附加

丙雜稅

子雜稅之種類

丑經征雜稅辦法

一 牲畜稅

A 牲畜稅之種類

B 經征牲畜稅辦法

1 稅率

2 納稅之手續

3 免稅之限制

4 漏稅之處罰

屠宰稅

A 屠宰稅之種類

B 經征屠宰稅辦法

1 稅率

2 納稅之手續

3 免稅之限制

4 漏稅之處罰

ㄇ 牙稅

A 牙稅之種類

B 經徵牙稅辦法

1 稅率

2 納稅之手續

3 免稅之限制

4 漏稅之處罰

寅雜之附加

丁雜捐

子雜捐之種類

丑經徵雜捐辦法

1 捐率

2 納捐之手續

3 納捐之時期

戊差徭

二行政費之支配

1 公安局經費

2 財務局經費

3 建設局經費

4 教育局經費

5 黨部經費

6 救濟院經費

7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8 縣立職業學校經費

9 縣立高級小學校經費

10 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經費

11 縣立第一工廠經費

12 通俗講演所經費

13 縣教育會經費

14 各區公所經費

15 縣苗圃農事試驗場經費

16 津貼威州初級女校費

17 津貼四鄉高級小學校費

18 津貼縣農會費

19 津貼省師範畢業生及旅外同鄉會費

20 津貼大學生費

三歷年之盈絀

四地方款與省款之書分

治安

自治

一區公所

二鄉鎮公所

# 金融目錄

總論

本縣通用貨幣一覽表

本縣歷年銀圓兌換銅圓一覽表

附普通借貸情形

附糧商煤與金融之關係

## 井陘縣志料第六編

### 實業

井陘地瘠民貧，邑人什九業農，以經濟力薄弱，經營商務者絕鮮。又因全境皆山，運輸不便，外人來此營商者，亦爲數無幾。間有業工者，但大都視爲農家副業，其專以工業爲生活者，殊不多見。茲就實際情形，約分爲「商業」「工商合業」「農家副業」三項，分別敘述之如左：

### (一) 商業

1 糧店 本邑土地薄瘠，每年所產糧食，不敷所用，必須仰給于晉省。故本邑舊年

糧商，由晉省榆次壽陽孟縣平定昔陽等縣購用小米紅糧及各種豆類，到境零

售或轉賣於獲鹿石家莊等處，亦有購運本地小麥到晉省販賣者。及至正太路

告成，交通便利，鄰封糧客，直接向晉省販運。且近數年來，晉省屢行禁止糧食出

境，復遭軍事騷擾，晉鈔跌落，以及加徵各種稅捐，凡從事糧商者，因受此種種影

響雖百般經營，卒不能獲厚利而期發展。現時本邑糧店，共計二十四家，分設於東關北關賈莊微水橫口威州各鎮。統計資本金額，約一萬九千二百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五萬七千六百餘元。

2 鹽店 本縣鹽業，向由鹽商晉有孚包售，在本邑頭泉設置總廠，販運蘆鹽，酌量本地情形，允許民人設櫃包銷。計全縣分櫃，有東關南峪桃園新莊橫澗天護賈莊北防口威州上安徽水橫口金柱良都吳家窰南王莊胡家灘南障城南張村馬山北陘寺莊下安平望孫莊等二十五處。近數年來，因加徵軍事特捐，食戶餉捐，較諸晉省鹽價，格外昂貴；於是人民暗中向晉省販運鹽斤到境零售者日多。故此項營業，刻下頓呈蕭條狀況。統計資本金額，約二萬五千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十二萬八千餘元。

3 飯舖 在城鎮營業者，或能包辦酒席，生意尚佳。至設在沿大路及各村鄉者，所賣之飯，祇有蒸饅油菓燒餅麻花切麪烙餅等食物；銷售有限；生意頗屬蕭條。

4 麪舖 此項營業，多係購買小麥綠豆玉菱紅糧各物，送至水磨，磨成各種麪粉零售。間有向娘子關及石家莊販買麪粉到境零售者。全縣共計二十一家，設在東關北關南關西東橫澗賈莊崗頭鳳山威州微水橫口金柱等處。其資本金額，統計約四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二萬一千餘元。

5 肉館 營此業者，全縣共計十二家，分設於東關賈莊橫澗威州崗頭北橫口鳳山等處。皆隨時購買豬羊菜牛宰殺，兼製薰鷄，零星售賣。就中以橫澗崗頭鳳山各館，因接近井陘正豐各煤礦，銷貨易而且多，故營業較東關賈莊威州橫口各館發達。統計資本金額，約一千五百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千五百元。

6 茶葉舖 本邑茶葉舖，共計二家：一家設於東關，一家設於橫澗。此項營業，係販買贛浙閩皖各種名茶，到境零售；營業尙屬發達。其資本金額，統計五百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二千五百元。

7 水菓行 本邑營此項業者，多係行商隨時到產水菓地點，或整躉，或零買，轉運

於太原獲鹿石家莊元氏等處發售；間有挑販到城鎮鄉零賣者；設店立廠者，從來未有。其資本金額，多係流動性質，不能確切核計。全年所販運量額，約計有五百噸上下。

右爲飲食品販賣業。

8 京貨舖 全縣共計十七家；設在東關北關橫澗賈莊橫口威州金柱等處。此項營業，係銷售中外各種綢緞呢葛絹布等物。因本邑人民，財力微薄，不尙奢靡，行銷不易。故生意不甚發達。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一萬五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萬六千餘元。

9 土布舖 本邑產棉地少，紡織業亦不發達；民間所需粗布，多係獲鹿欒城各縣出品。故布商向獲鹿欒城等處販運洋線笨線各種布疋，或在舖中售賣，或挑至鄉鎮零售；營業頗屬發達。全縣土布舖，共二十一家，設在東關北關河東橫澗賈莊橫口威州微水南障城金柱吳家窰胡家灘新莊南王莊等處。統計資本金額，

約八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三萬三千餘元。

10 估衣販 估衣一項。本縣未有設舖營業者；均係各商販由元氏獲鹿欒城冀城

正定石莊各處，販運破舊衣服，加以洗濯補綴，到城鎮鄉推銷。營業不甚發達。

11 線貨舖 本邑設舖營業者，僅東關有一家。凡鄉鎮所需線貨，皆係買自貨郎担。

此項營業，係販賣各種色線帶子線繩；營業雖屬瑣碎，然行銷易而且多，故獲利頗厚。其資本金額，爲二百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一千二百元；

右爲服用品販賣業。

12 煤炭廠 營此業者，或由陽泉販運石煤，或係販賣本境煙煤，行銷頗易；故營業甚爲發達。全縣合計，有南關南峪岩峰孫莊微水石橋頭寺莊頭泉南河頭南張村等二十四處。統計資本金額，約一萬七千五百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八萬一千二百餘元。

13 木炭販 此項營業，境內並無設店立廠者。或係本縣腳戶，向晉省孟縣平定昔

陽等處，馱運零售，或係孟縣平定昔陽脚戶，販運至本邑零售。因本邑煤價極廉，人民屋內暖爐，皆用煤炭，不用木炭，所需者，僅糕點舖成衣局小部分而已。故此項營業，不能有發達之希望。

右爲燃料販賣業。

- 14 木料廠 全縣設廠營業者，計十二家，分設於井陘煤礦正豐煤礦崗頭小寨趙莊嶺威州等處。凡設在煤礦崗頭小寨趙莊嶺各處木廠，均由平山元氏太原購運大宗杆板窗木，轉售于井陘正豐和記裕興各煤礦。各礦廠每年所需木料甚多，故木廠營業，頗屬發達。至威州鎮木廠，則係在本地鄉鎮中購買梁檁椽板，零星銷售，營業情形，亦日見暢旺。總計資本金額，約二萬四千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七萬二千元。

右爲建築物販賣業。

- 15 瓷器販 此項營業，係挑販或脚販，隨時向瓷窰販運，到鄉村集鎮零售。

16 鐵貨舖 此項營業，多由平定獲鹿石家莊販運鐵絲鐵板鐵鍋鐵壺及日常應用之碎小鐵貨，零星銷售；營業尙屬暢旺。全縣共計五家；均設在東關。統計資本金額，約一千一百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千五百元。

17 雜貨舖 此項營業，皆販賣各種紙張顏料食料香炮臘臘以及各種瓷竹貨物。凡在城鎮開張營業者，銷售貨物，易而且多，故營業尙屬發達；至在村鄉營業者，則資本既少，行銷困難，故生意多半蕭條。全縣共二百五十家。其資本金額，約二萬五千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萬五千元。

右爲日常應用器具販賣業。

18 書舖 本縣共計二家；設在東關。均係由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各大書局販買筆墨紙張及各種書籍，在舖中零售；或荷挑到鄉鎮各學校零賣。惟因所售各貨，價格昂貴，本邑各校，多直接向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購用；故此項營業，不甚發達。統計資本金額，爲六百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一千八百元。

右為教育品販賣業。

19 藥舖 凡金石木草各藥，係向祁州採購；至丸散膏丹，或由天津北平購買，或自行製造。間有一二藥房，係販賣外國藥料。全縣共計五十家。其資本金額，約五千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一萬五千元。

右為醫藥品販賣業。

20 紙煙舖 本邑紙煙舖，祇有北關一家。係代銷英美煙公司各種紙煙，按箱轉售於城鎮鄉各雜貨舖，銷路暢旺，營業頗佳。其資本金額，約二千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一萬元。

右為嗜好品販賣業。

21 各種牙行 當民國十四年，省政府派員整頓各項牙稅，改歸包商承辦。凡從事牙行者，頗呈失業情形；或充作包商牙夥，按所抽牙用分紅；或向包商轉包一部分，以圖微利。且自整頓牙稅而後，各種牙稅包率，每年有增無減；故營斯業者，均

難獲厚利焉。

右爲牙行業。

22 詞訟店 本縣計二十八家；設在城內東關等處。營此項店業者，多係慧黠之徒，以招徠旅客爲名，實則包辦詞訟，溝通污吏，蓄養刀筆，專以吡唆賄買爲漁利之路；其營業極爲發達。

右爲旅店業。

23 澡塘 本縣共三家；一家在鳳山鄉開設；兩家在城關開設。但以邑中富商無多，過往客人又少，故營業不易發展。

右爲整妝業。

## (二) 工商合業

1 蒸饅舖 此項營業，係以麪粉釀酸酵料加工製成饅頭饅子各熟食，每日零星銷售，或挑至鎮鄉發賣。凡在集鎮及礦廠附近營業者，生意頗暢旺；至設在村鄉

之舖，則行銷不易，營業不甚發達。全縣約數十家，設於城市集鎮及較大之村中。

2 點心舖 此項營業，係以麪粉糖油及其他原料，分別製造時樣粗細點心月餅糖球等貨，或在舖中零售，或向各鄉村雜貨舖批發。業營情況，尚屬發達。其資金額，統計四千五百元；出產量額，約四萬二千餘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一萬二千餘元；所需工資，年約三千餘元。

3 掛麪舖 此項營業，係以麪粉海鹽加工製成掛麪，或零售，或運至各集鎮設攤售賣，或轉售於鎮鄉中各雜貨舖。惟因民間所需有限，行銷不易，加以獲鹿平山等縣出品，向境內行銷者甚多，故營業不甚發達。其資本金額，約五百元；出產量額，約一萬餘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二千餘元；所需工資，年約三百餘元。

4 粉房 此項營業，係以綠豆紅糧玉菱紅薯白礬硫磺各種原料，加工製成粗細粉條及粉皮粉麪，或零星售賣，或運至各集鎮設攤銷售。營斯業者，對於採辦原

料銷售貨品均無困難情形；且其造粉之渣滓餘湯，尙能喂養豬豚，故獲利頗厚。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一萬一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一十八萬二千八百餘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萬七千七百餘元；所需工資約八千四百餘元。

5 油坊 此項營業係以大小蘇子、芝麻、黃連子、花生、菜子、棉子及各種豆類加工製成各種油類，或批發，或零售，營斯業者，因原料之採辦，出品之推銷，均不感受困難，故營業頗佳。全縣計四十餘家；設在東關、北關、河東、橫口、橫澗、北涇、寺莊、威州、彪村、孟堡、牛山、馬山、宜安、新寨、裴村等處。其資本金額約四五千元；出產量額約六十六七萬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十四五萬元；工資約六七千元。

6 醋鋪 此項營業係以紅糧、小米、糠、麩、椒鹽等原料加工製成水醋，零星發售，需本少而獲利多，故營業尙屬發達。全縣計十一家；設在城內東關、石橋頭、橫澗、賈莊、威州、橫口等處。其資本金額約七百元；出產量額約三萬五千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二千餘元；所需工資約五百餘元。

7 酒坊 此項營業，係以紅糧小米玉菱紅棗黑棗柿子糖麴等原料，加工製成，酒及菓品酒，或零售，或大宗批發。凡營斯業者，因採辦原料銷售貨品均無困難情形，故營業盛而獲利亦多。全縣計二十八家，分設於東關北關頭泉威州橫澗王舍胡家灘北陘方山南寨楊家溝亭子金柱南障城南王莊南張村北障城北盧莊等處。其資本金額，約一萬四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二十五萬二千餘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萬二千餘元；所需工資，約五千八百餘元。

右飲食品製造兼販賣業。

8 鞋舖 此項營業，係以畜皮破布及呢絨緞布等材料，製成時樣單棉各鞋，零星出售。惟因品質稍劣，價格不廉，以致本邑人民，多由天津北平石家莊太原等處購用；故營斯業者，不甚發達。全縣計三家：東關二家，橫澗一家。其資本金額，統計一千二百元；出產量額，約五千餘對；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千五百元；所需工資，約一千餘元。

9 氈房 此項營業，係以羊毛羊絨油渣沙礫等物，加工製成毛氈絨氈，或在舖內零售，或運至集鎮及鄉村行銷。惟本邑人民，財力微薄，中等之家，尙不肯購用此物，故營斯業者多不發達。全縣計十五家。其資本金額，約二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三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八千餘元；所需工資，約一千六七百元。

10 染房 全縣計二十餘家。皆以洋靛土靛煮青烏葉等料，與商民泡染各種粗細白布。此項營業，甚屬發達。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三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萬餘元；所需工資，約四五千元。

右服用品製造兼販賣業。

內染房一項祇製造不販賣

11 銀樓 此項營業，係以金銀銅鑄礪砂法藍各原料，製成各種時樣簪環首飾及其他瑣小物品，或零售，或持向鄉間以新易舊。惟自近數年來，風氣開通，婦女剪髮改裝者多，所需首飾，因以減少，故營斯業者，漸形凋落。全縣共計八家，設在東關橫澗賈莊橫口威州南王莊等處。其資本金額，統計約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五

千餘件，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千元；所需工資，約八百元。

右裝飾品製造兼販賣業。

12 煤礦

此項營業，用機器人工，向地腹挖掘煤質，或在本地銷售，或沿正太平漢

北寧各路線設廠行銷。營斯業者，全縣共計五處：一井陘礦，坐落崗頭；一正豐礦，

坐落鳳山；一和記礦，坐落小寨；一裕興礦，坐落趙莊嶺；一民興礦，坐落白土坡。惟

井陘正豐兩礦，尙屬發達；至小寨之和記，趙莊嶺之裕興，皆因資本不足，辦理失

當，營業頗屬蕭條；而白土坡之民興礦，已經停工多日。其資本金額，統計一千餘

萬元；出產量額，年約一百餘萬噸；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五六百萬元；所需工資，約

四五十萬元。

按：煤礦一項，本屬實業之一。性質，亦係普通工商合業。惟因其資本雄厚，勢力

偉大，無形中遂列入特殊地位。從前德國人漢納根在境內開礦，彼特有國際

關係，條約保障，氣餒炙手可灼；然彼於地方一切應盡之義務，尙能遵章履行，

不敢恃勢藐法。自歐戰而後，勢力陡然膨脹者，首推正豐礦。井陘礦始而收歸國有，嗣又改爲省有，亦居然自居於最高權力之地位。於是境內所有辦礦者，均以有例可援，地位皆無形提高。以商人資格，與縣長往來公文，皆用公函而不用呈。自是，境內大小各礦廠，及礦廠附近區域，儼然成爲縣境內有治外法權之租界地。例如：各礦所在地，皆有地方警察，負責維持該轄境內秩序之責任；乃各礦上下人等，縱有違警事宜，亦絕不許地方警察過問。全縣商號，皆繳納商捐；獨各礦市街商號若干，其資本無論大小，以有礦廠保護，始終未繳商捐一文。近年地方兵差繁重，所有供應軍隊之費用，人民皆按糧銀攤派，每糧銀一兩，年納兵差費，多者數百元，少者亦不下數十元；查井陘礦糧銀，計七十二兩有奇；正豐礦糧銀，計五十二兩有奇；其他各礦如民興和記裕興等糧銀，合計亦不在少數。乃各該礦對於地方供應兵差之費，分文不給担負。又井陘礦市街，本爲數百年來井陘通平山之舊大道，乃無端劃入礦區範圍內，不許邑

民之牲口通行。凡此種種，皆在昔君主專制時代所不敢爲者，今在共和國體民權主義盛行之下，居然有此特殊現象。不知辦礦者無論有任何偉大之勢力，仍是一商人資格；其所經之營之者，仍是工業兼商業性質，並非國家行政機關；縱有勢力可恃，其如國家之法統何？嗟乎！中國人以不守法著名於世界也，久矣！有一分權者，卽欲行使其一分之權；有一分勢者，卽欲行使其一分之勢。近年，各國以我國法界黑暗政治不能入軌爲藉口，不肯取消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甚且最近如日本藉口中國政治不良，無端以大兵臨我，佔我土地，殺我人民。今者，國事急矣！尙望當軸諸公，爲國家前途計，亟亟焉注意於政法之改良；對於社會間一切不良之現象，及早設法禁革之也！

附記：此稿作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彼時，日本尙未奪我東北四省。今不但東北四省非我所有，華北亦岌岌可危。萬望當軸者速謀救國之計也！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右燃料採掘兼販賣業。

13 銅器鋪 此項營業，係以銅質礪砂各原料，加工製成盆杓壺瓢及細小銅器，或零售，或挑至鄉間行銷。營斯業者，全縣共計六家；設在東關橫口橫澗賈莊威州等處，均不甚發達。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九百元；出產量額，約五千四百件；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二千七百元；所需工資，約七百餘元。

14 鐵匠鋪 此項營業，係以鋼鐵及殘舊之鐵器，加工製成鐮刀鎬杵鋤杓釘環以及瑣小鐵器，零星推銷，或包製商民應用鐵器；營業雖微，而獲利頗厚。全縣共計十二家；設在城關集鎮及較大之鄉村中。其資本金額，統計約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一萬二千餘件；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七千餘元；所需工資，約千餘元。

15 瓷器窯 境內南橫口馮家溝天護等村，經營瓷器窯者，共計十八家。此項營業，皆採用矸土及石藍白釉各項原料，加工製成缸甕盃碗及其他瑣小器皿，裝置窯內，用煤火燒之，即成瓷器。出品雖屬粗笨，特因採辦原料，銷售貨品，不甚困難。

故近數年來，營斯業者，逐漸增多。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三萬二千三百餘元；出產量額，約四十二萬七千四百餘件；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八萬五千餘元；所需工資，約六千六百餘元。

16 磚瓦窯 本縣鎮鄉內設廠營業者，計十九家。此項營業，皆用陶土加工製成磚瓦，裝置窯內，用煤火燒之，即成。但因本邑修築房屋，多用山石砌成，故營斯業者，除礦區附近各鄉外，不甚發達。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二千五百餘元；出產量額，約二百四十餘萬件；所需工資，約二千八百餘元。

17 木器鋪 此項營業，係以榆槐楊柳楸桑松柏及他項木料，加工製成櫃箱棹凳棺槨及一切應用木器；其出品，雖未能大宗批發，然銷貨頗易。其資本金額，約六千餘元；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三萬四千餘元；所需工資，約四千餘元。

18 籠鋪 此項營業，係以柳木圈板籐線竹板藤木板各原料，加工製成蒸籠及其他各種器具，用以銷售。惟因物價不廉，人民多直接向獲邑購用，故營業不甚發

達。全縣祇有橫澗一家。其資本金額，二百五十元；出產量額，約六百餘節；全年營業總金額，約七百餘元；工資一百二十元。

右日用具製造兼販賣業。

19 蔴繩鋪 此項營業。係以生蔴紡織粗細繩索，在鄉鎮零星推銷，或包攬各煤礦應用繩索，推銷貨物，尚無困難情形；故營斯業者，生意頗佳。全縣共十餘家；設在東關北關橫澗賈莊等處。其資本金額，統計約七八百元；出產量額，約二三萬斤；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五千元；工資約千餘元。

20 皮鋪 營斯業者，採購牛馬驢騾羊狗各皮，或轉售於順德獲鹿等處，或加工先製成熟皮，再行製造籠轡鞦韆皮線皮條等物，零星推銷。此項營業，因採辦原料行銷貨物均無困難情形，故生意尚屬發達。全縣共計六家；設在東關橫澗橫口南障城威州等處。其資本金額，約千餘元；出產量額，約三千五百件；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六千餘元，所需工資，約千元上下。

21 紙坊 全縣祇一家，設在頭泉村。以碎麻繩藤皮廢紙石灰等原料，加工製成紙質紙張，或發行，或零銷。此項營業，在本縣屬專業性質，故營業頗佳。其資本金額，爲九百元；出產量額，約一萬刀；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千元；所需工資，約六七百元。

22 炮捻房 本縣祇一家，設在天護村。以麻油樟丹黃蠟松香火藥棉紗紙張等原料，加工製成粗細炮捻，即「導火線」是也。此項出品，大宗行銷於各煤礦；銷售於鄉間者，爲數甚少。故此項營業之發展與否，恒視各煤礦之盛衰以爲斷。近數年來，各煤礦受軍事影響，產量頓減，而炮捻之營業，亦不能獲厚利而期發展。其資本金額，約二千元；出產量額，約一萬丈；全年營業總金額，約四千餘元；所需工資，約二三百元。

右雜用品製造兼販賣業。

(三) 農家副業

1 安水磨 本邑第一第四兩區沿綿河各鄉，每年農事既畢，有在河身附近安設水磨者。大都以各種樹木砍成小片，磨之成末，名爲「香末」，可以製香。除供給本地香坊外，大宗行銷於獲鹿以東，亦有磨雜糧麩，供本地食戶者。俗名「雜合麩」。此項水磨，名曰「札磨」。自秋末開始，至翌年夏初農事忙碌時，即將磨拆去，仍歸田間工作。另有一種水磨，安設於距河較遠地方，常年營業不停者。此項水磨，名曰「老磨」。祇磨麥粉，不磨香末及雜合麩。統計境內營水磨業者，一百三四十家，所需資本，約四萬餘元。

2 燒石灰 境內沿綿河諸鄉，每年農隙之際，農民開石灰窰者甚多。農忙時，即停工改務農業。間有常年不停工者，但甚少。所產石灰，有上下之別。上石灰，係指南河頭以上各地所產。品質較佳。大都行銷於石家莊。下石灰，係指南河頭以下各地所產。品質較劣。一半銷於獲鹿以東，一半本地自用。

3 紡織 本邑第三區各鄉，家家營紡織業。或織布；或織手巾；或織腰帶、腿帶；或紡

線除自用外，大都運至平山城銷售。每年產量計粗布約二十萬疋，手巾及帶，約七八萬條。所需資本約一二萬元。

- 4 織席 本邑岡頭東王舍一帶，每年冬季，鄉民購買本地沿河各鄉所產之荻葦，以刀剖之，織之爲席；一半行銷境內各鄉，一半運至石家莊或獲鹿平山發賣。亦有用高粱秸之皮織席者，但甚少。每年出產量額五六萬領，所需資本約萬餘元。
- 5 打箔子 本邑第四區威州鄉，每年冬季，鄉民以本鄉所產之荻葦，打成荻箔成葦箔，以爲蓋房之用；一半行銷境內各鄉，一半銷售於石家莊一帶。每年產量不少。

- 6 編荊器 本邑第一區之高家莊，第二區之北陘岡頭梅峪，第四區之南固底威東頭，第五區之胡家灘南康莊諸鄉，每年農事既畢，鄉民多購買本地山坡中所產之荊條，編製筐籃篋子等各項應用器具，分銷於各礦各鄉；其運至石家莊獲鹿平山一帶銷售者，數亦不少。統計每年出產量額，大小約十萬件，所需資本約

六七千元。

7 牧畜 本邑全境皆山，似乎宜於牧畜；顧童山濯濯，飼料殊感困難；故沿山各鄉，雖有養羊者，每鄉多不過一二百頭；且大都今日買來，明日即賣去，性質近似買賣，意思不在孳孽。有養牛者，每鄉數不逾百。雞，則家家有之；意在以卵易錢零用。但以其有妨農作物，各家亦不多養；多亦不過三數隻。第三區，家家養豬；其餘各區，除開設粉坊缸坊者外，每鄉多不過二十頭。

8 趕牲口 本邑第一區城北，及第二、第四兩區各鄉民，往往畜養驢或騾一二頭，於農暇時，馱運石煤或煙炭，赴獲鹿、平山兩縣，或本邑距礦較遠各鄉銷售；買需一日，賣需一日，兩日一輪；是爲短腳。營斯業者，爲求毫末之利益，飽受百般之艱苦，迫於生計，未可如何；間有養騾數頭，專運載燕晉往來客貨，一往一返，需十餘日，或數十日者，是爲跑長路。獲利較短腳稍厚，而所受之艱苦，亦較鉅。此項營業，本地人名之爲「趕牲口」，乃營業之最苦而最普通者。



## 井陘縣志料第七編

### 行政

井陘地雖貧脊，人雖鄙野，然邑中紳民，大都能尊重自己人格，不肯苟求榮利；以故地方行政人員，尙未敢明目張膽，肆意妄爲。茲特就「組織」「財政」「治安」「自治」四項分別論述如次：

### 組織

一邑中最高行政機關，爲縣政府。縣政府下，設有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又邑中司法事宜，現時仍歸縣政府兼理，尙未獨立；以故承審處、看守所，雖屬司法，亦可視爲縣政府中之一部分。茲將本縣現時行政機關之組織，分別敘述如左：

(一) 縣政府 本縣縣政府，遵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縣組織法組織之。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辦理機要，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縣政會議及其他不屬各科事

項。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僱員四人。科長，秉承縣長，辦理公安、教育、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禁煙、風俗、宗教、典禮、社會救濟、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以及不屬於他科事項。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人事務員二人，僱員四人。科長，秉承縣長，辦理財政、建設、工商業、度量衡、編制預算、決算、保管公務統計、編存檔卷、會計、庶務、各事項。各科科員，秉承秘書及各該科科長，分辦事務。事務員及僱員，由各該科科長科員分派，佐理事務。又設置政務警察十二人，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

(二) 縣政府兼理司法各處所 此項機關有二：

1 承審處 本縣承審處，遵照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組織之。設承審官一人，秉承縣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訴訟事件。設書記員一人，錄事三人，承發吏三人，檢驗吏一人，均受縣長及承審官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2 看守所 本縣看守所，遵照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頒布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組織之。設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人，承縣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設監獄錄事一人，看守及所丁八人，秉承看守所長之指揮，分辦所內事務。

(三)縣政府所屬各局 此項機關，主要者有四：

1 公安局 本縣公安局，遵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河北省公安管理局頒行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組織之。局內設局長一人，綜理全縣公安事務。設總務及行政兼司法二課，分掌事務；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僱員一人。又設勤務督察員及教練員各一人，分任督察及教練事務。公安隊一隊，執行保安警衛等事務。該隊設隊長一人，警長五人，馬警六人，步警三十五人。又全縣境域，劃分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處，担任該區轄境內公安事務。第一區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由局長兼任分局長。該分局事務，亦由公安局職員官警兼理，不另設

員警。第二三四五區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僱員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六人。分局之下，擇衝要鄉村，設派出所；每所設警長一人，警士四人。第一分局，設派出所二處。第二三四五分局，各設派出所一處。綜計該局全體公安人員，官員十八員，長警一百零四名。

〔附記〕 民國二十二年春，因本縣警款虧空太多，經縣政會議議決，將派出所六處，一律裁撤。

2 財務局 本縣財務局，遵照民國二十年二月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組織之。局內設局長一人，事務員三人，監察員五人。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事務員，承局長之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監察員，司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各事宜。

3 建設局 本縣建設局，遵照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局內設局長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員二人。局長，總理全局事務，辦理本縣建設

事宜。技術員。秉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建設之一切事項。事務員二人，一人掌管調查各項出產及統計事項；一人專司文牘及收發文件事項。書記二人，分掌繕寫文件及會計事項。

4 教育局 本縣教育局，依據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組織之。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教育委員二人，事務員四人。局長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督學，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教育委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事務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書記及其他庶務事項。

〔附記〕右係按二等縣組織。今本縣已改三等，將來必另變更。廿三年春，編者誌。

財政。

本縣財政，可分爲，「賦稅之徵收」，「行政費之支配」，「歷歲之盈絀」，「地方款與省款之劃分」，依次敘述於左：

(一) 賦稅之徵收 茲就本縣現行經徵賦稅捐徭之種類及辦法，分述之：

甲 經徵田賦之種類及辦法：

子 田賦種類 本縣田賦，僅地丁一項。按清康熙二十二年判定條鞭賦役之法

則；地丁原屬地賦丁賦兩項，根本不同，經徵之法亦異。自清雍正二年，乃以丁

賦攤入地賦，統稱曰「地丁」。由是遂以地丁二字為連帶名詞。

丑 經徵地丁辦法 本縣經徵田賦，當民三以前，尚沿清制，徵加銀兩；遇閏，則另

加閏銀。及至民三民八，乃奉省令改徵銀元，並以改用陽曆，免除遇閏加銀之

例。合將現行經徵辦法，臚列於左：

1 賦率 地丁每徵銀一兩，徵收銀元二元三角。徵銀由地糧產出井陘地糧  
分四種一金糧為上地每畝

徵銀六分六厘二平糧為中地每畝徵銀四分四厘三閏糧為下地每畝徵  
銀三分四厘糧為極下地每畝徵銀二分全縣糧銀共計一萬五千餘兩

2 納賦之通知 本縣經徵田賦時期，仍照舊例，分上下兩忙。上忙，自廢歷二

月開徵，四月完半。下忙，自廢歷八月開徵，十月全完。每遇開徵之期，除布告

民衆週知外，並將完糧鄉長齊集縣政府，當面曉諭，依限完納。

3 納賦之手續 凡完糧鄉長赴縣政府徵收處完納糧銀，其應完糧銀足一

元者，准交現洋或紙幣；若不滿一元者，尾零數目，無論交納銀元或銅元，均

照當日牌示市價折收。隨時掣給串票。

4 滯納之處分 遇有完糧鄉長對於應完糧銀故意遲滯逾限不納者，即行

差押追繳，或量予加罰。

寅田賦之附加 本縣隨糧帶徵之地方公款，計每正銀一兩，帶徵差徭費洋五

角；教育經費洋一角五分；實業經費洋四分；建設局經費洋一角六分；區公所

經費洋四角；保安隊經費洋一角；警察及自治經費洋三角；總計每正銀一兩，

帶徵銀洋一元六角五分。其經徵之程序，即按經徵地丁手續辦理之。

乙經徵契稅之種類及辦法：

子契稅種類 本縣契稅，分爲買契稅與契稅兩種。凡民衆以相當代價取得田

房完全所有權之契約，爲買契；從此徵收之稅，曰買契稅。至民衆以相當金錢取得田房暫時管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仍准贖回之契約，爲典契；從此徵收之稅，曰典契稅。

丑經徵契稅辦法 本縣契稅，向例依民間習慣，照契價所載銀兩錢洋數目，分別經徵。自民國十八年省政府頒行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後，契價無論係寫何項，始一律改徵銀洋。茲將現行經徵辦法，分述於下：

1 稅率 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

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

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註冊費一角。

2 草契之發行 由縣政府製就草契，編列號簿，蓋用縣印，分發各區公所；仍由各區公所編號，轉發於各鄉長副，隨時發行之。凡民間買典田房，書立草契，必須購用此項草契，依式填寫，由田房交易監證人，加蓋戳記。否則遇有

訴訟，作爲無效。至紙價，買契每張，收銅元十枚；典契收銅元十四枚。

3 納稅之期限 凡買典田房者，自立契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徵收處報稅領契。否則即以匿契論。

4 納稅之手續 凡民衆持買典田房契約赴縣投稅時，交納稅費，統以銀洋徵收。如契價有仍依習慣寫銀兩錢數者，即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徵收稅費。所應納稅費足一元者，准交通用現洋或紙幣；不滿一元者，無論交納銀元銅元，均照常日牌示市價折合。交清稅費，隨時掣給收條。於五日內，執持收條，換領印契。

5 稽查之辦法 縣政府對於草契號簿，每月檢查一次。遇有未稅之戶，卽行責成各該區區長，轉飭該鄉鎮長查確，限期稅契。

6 漏稅匿價之處罰 凡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報價款者，一經發覺，卽照整頓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之。

寅契稅之附加 本縣契稅之附加有二：一田房買契費用；一田房典契費用。

1 買契費 按價抽收六分；以一分五厘解庫；五厘給監證人；五厘給鄉公所。下餘三分五厘，以一分給救濟院；一分給第一工廠；一分三厘給教育局；二厘給各區公所。

2 典契費 按價抽收二分；以五厘解庫；五厘給監證人；下餘一分，給教育局。

丙經徵雜稅之種類及辦法：

子雜稅之種類 本縣雜稅，計分「牲畜稅」、「屠宰稅」、「牙稅」三種。

丑經徵雜稅辦法 當民國十四年省政府派員整頓本縣雜稅時，即將牲畜稅、屠宰稅及牙稅一律改歸招商承包。其經徵標準，均依照所承包之稅務章程所定稅率辦理之。至各包商交納稅款，依照全年包額，按十二個月勻攤。每月應納若干，於下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應交稅款，如數清交。當包定標額後，所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或因無舖保預交半年稅額，均應俟核計無款可交時，再

行扣除，不得先請撥抵。如不能於規定期間交納稅款，縣府即一面勒限追繳，一面責成舖保墊繳。如不能補繳，即扣收保證金。再有不敷，即查勒包商舖保財產，拍賣歸款。且包商徵收稅款，如有浮收或勒索情事，一經查實，除將浮收或勒索之款如數退還外，仍照浮收或勒索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至各包商查獲偷漏稅款之民衆，如不遵章送縣訊辦，擅行處罰者，不問所罰是否正當，即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呈解，並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茲就各項雜稅經徵章則，分別述之於下：

一、經徵牲畜稅之種類及辦法：

A 牲畜稅之種類 計分騾、馬、牛、驢、豬、羊、駱駝，七種。

B 經徵牲畜稅辦法：

1 稅率 按騾、馬、牛、驢、豬、羊、駱駝七種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按照買

價值百抽三。

2 納稅之手續 凡商民納稅，於買賣成交時，由買主向包商所設之徵收所報明買價，將應納稅額遵章繳納；由徵收所隨時掣給應發稅單，以資執據運往。

3 免稅之限制 凡商民在外縣價買牲畜，已在外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則本縣徵收所不得重徵稅款。如有轉售情事，仍應遵章納稅。

4 漏稅之處罰 凡商民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匿報情事，一經查覺，除照章補繳應交或短交稅款外，並依照補納稅款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經徵屠宰稅之種類及辦法：

A 屠宰稅之類別 以豬羊菜牛爲限。

B 經徵屠宰稅辦法：

1 稅率 豬，每頭六角；羊，每頭四角；菜牛，每頭三元。

2 納稅之手續 凡商民宰殺牲畜時，先行報告包商所設之徵收所，驗明納稅，掣給廳發執照後，方准宰殺。

3 免稅之限制 凡宰殺牲畜，已在本縣徵收所完納稅款，領有廳照，無論運赴何縣，不再納稅。但須向本縣徵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廳照，則微特不能免稅，反行照章處罰。

4 漏稅之處罰 凡商民不遵定章納稅，或運赴他縣銷售，不領運照，及單照不全者，一經發覺，除照章補交應納稅款外，並依照應納稅款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牙稅之種類及辦法：

A 牙稅之種類 本縣牙稅，大別爲「牲畜牙稅」「羊牙稅」「豬牙稅」

「斗牙稅」「炭秤牙稅」「雞蛋牙稅」「絲棉椒秤牙稅」「白

布估衣牙稅「八種。

B 經徵牙稅辦法：

1 稅率 牙稅稅率，除糧食土布棉花繩蓆紙六項牙稅按照物價值百抽一外，其餘均按百分之三抽收。

2 納稅之手續 凡民衆購買貨物，於買賣行爲成立時，即向包商或其牙夥交納牙稅。屬於值百抽三貨物者，買主負擔三分之二，賣主負擔三分之一；屬於值百抽一貨物者，買主負擔十分之七，賣主負擔十分之三。

3 免稅之限制 凡本縣絮套柴草馱子荊條農蓋菜子耍貨嫁妝，以及城鎮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微，事近苛擾，未經列報呈准有案者，概免納稅。

4 漏稅之處罰 凡買賣商人，如不遵章交納牙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

發，除照章補稅外，按其應交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寅雜稅之附加 本縣雜稅中之附加捐款者，僅屠宰稅附加三分，撥作縣立

女子初級高級小學校經費。

丁經徵雜捐之種類及辦法：

子雜捐之類別 本縣雜捐，大別爲「磁輪」「水磨」「香房」「酒戶」四種。

丑經徵雜捐辦法：

1 捐率 本縣各行戶交納捐款，每年均有定額。磁輪捐，銀洋一十二元四角三分。水磨捐，銀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九分六厘。香房捐，銀洋三元二角四分。酒戶捐，銀洋四十七元六角二分。

2 納捐之手續 交納捐款，由各行戶赴縣政府徵收處，將每季應交捐款，照數完納，隨時掣給手據。

3 納捐之時期 商民納捐時期，仍按向例，一年分二季交納，春夏爲一季，秋冬爲一季。由縣政府飭警按季催交。

戊經徵差徭之種類及辦法 本縣差徭，當民國三年，已呈准省政府，折合銀洋，隨糧帶徵。每正銀一兩，帶徵差徭費洋五角。其經徵手續，與經徵地丁同，茲不復贅述。

(二) 行政費之支配 茲將本縣二十年度行政費支配辦法，分列於左。

1 公安局經費 由田賦附加，煤礦學警捐，商捐，戲捐，灰窰捐，水磨捐，狀價補助費，違警罰金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附記〕 民國二十二年春，奉民政廳令，違警罰金一項，祇許臨時呈准作整頓警政之用，不能列入收入預算。

2 財務局經費 由煤稅附加捐，及該局經理地方款內流支臨時各款，籌撥支配。

3 建設局經費 由田賦附加，戲捐，牲畜牙稅留撥，莫晶出境捐，興盛渠租，狀價補

助費、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4 教育局經費 由田賦附加、煤礦學警捐、戲捐、羊捐、牲畜牙稅留撥、磁器產銷捐、

興盛渠租、狀價補助費、買典中用、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5 黨部經費 由田賦附加、商捐、戲捐、羊捐、羊牙稅留撥、斗牙稅留撥、石灰出境捐、糧麪出境捐、鹽底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6 救濟院經費 由田賦附加、牲畜牙稅留撥、留養地租、行政用紙、買典中用、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7 縣立鄉村師範經費 由田賦附加、學款生息、酒行公益捐、興盛渠租、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8 縣立職業學校經費 由香末出境捐、戲捐、興盛渠租、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9 縣立高級小學校經費 由學款生息、煤礦學警捐、羊捐、雞蛋牙稅留撥、毛絨捐、

石煤落地捐、學田地租、房租、河淤租、本校學生學費、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10 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經費 由煤礦學警捐、戲捐、酒行公益捐、屠宰稅附加捐、有息抵押借券、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11 縣立第一工廠經費 由買典中用、本廠售品費、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12 通俗講演所經費 由煤稅附加捐支配。

13 縣教育會經費 由皮捐、興盛渠租、煤稅附加捐、等項收入、劃撥支配。

14 各區公所經費 由田賦附加、劃撥支配。

15 縣苗圃農事試驗場經費 由建設局經費、劃撥支配。

16 津貼威州初級女校費 由牲畜牙稅留撥款項支配。

17 津貼四鄉高級小學校費 由煤稅附加捐支配。

18 津貼縣農會費 由煤稅附加捐，劃撥支配。

19 津貼省師範畢業生及旅外同鄉會費 由煤稅附加捐，劃撥支配。

20 津貼大學生費 由煤稅附加捐，劃撥支配。

(三) 歷年之盈絀 按本縣十七十九二十年各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核計，則十七十九兩年度歲入概算數，歲出概算數，收支均相適合，尙無虧短情形。惟二十年度歲入概算數，較歲出概算數，虧短四千三百元。現擬加抽煤稅附加捐，藉資彌補，以期收支適合。

(四) 地方款與省款之劃分 本縣經徵各款，屬於省款者，爲地糧、差徭、買典契稅、學費、買典中用、磁輪、水磨、香房、酒戶、雜捐、牲畜稅、屠宰稅、各行牙稅、契紙價、稅契註冊費、等項。屬於縣地方款者，爲田賦附加、學款生息、煤礦學警捐、香末出境捐、商捐、戲捐、羊捐、羊牙稅留撥、斗牙稅留撥、雞蛋牙稅留撥、牲畜牙稅留撥、石灰出境捐、糧麪出境捐、皮捐、毛絨捐、酒行公益捐、磁器產銷捐、菓品出境捐、灰窖捐、石煤落地捐、水磨

捐、屠宰稅附加捐、煤稅附加捐、學田地租、房租、公產地租、興盛渠租、河淤租、留養地租、行政用紙、狀價補助、違警罰金、各校學生學費、鹽底子、第一工廠售品等項。

### 治安。

本縣地方治安，向稱平靖。蓋本縣人民，多務正業，爲匪者絕少。又以境內山嶺錯雜，交通不便，外境土匪，亦鮮有竄入。以故地方安謐，匪患殊少。雖偶有盜警發生，亦多非重案。惟第三區與平山接壤，盜匪時有出沒。但該區保衛團，設有常備團丁十名，補助第三公安局警察，防禦之實力，較他區爲厚，亦能捍衛無虞。本年七八月間，石軍叛變，華北戰事猝興，潰兵各處竄擾，盜匪亦乘機蠢起。本省各縣治安，多受影響。本縣接近戰區，幸未波及。惟於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區西方嶺，發現潰兵三人，在該鄉勒索馱驟銀洋。經第四公安局局長聞訊，率警趕至，將匪擊逃，村民未被損失。八月九日，有潰軍騎兵四十餘名，由獲鹿入境，經本縣第三區東焦西焦一帶赴平山縣境。當其過境時，第三區警團集合，嚴重警備。因該潰軍無騷擾行動，未起衝

突，即安然度過。同日，第四區威北岸村，復發現潰兵六名，各持鎗械，盤旋思逞。當經縣長王公督率公安局長，調集城內公安隊，及第二三四各公安分局官警，並第三區保衛團，協力兜剿；在第三區北防口趙坎山一帶，將潰兵包圍，激戰約四小時，當場擊斃潰兵一名，擒獲二名，並奪獲匪槍四枝，餘匪三名，先後竄逃，未致貽害地方。同月十九日，第四區上莊村，又來股匪五十餘名，各持槍械，向村民行搶。復經縣長調集公安隊長，暨第二第三第四各分局局長，以及第三區保衛團教練員等，各率所屬警團，併力包剿。在上莊村及武家莊等處，激戰約五小時。先後捕獲匪徒十一名，奪獲馬五匹，軍刀十一把。匪勢不支，向獲鹿縣境逃竄，追擊無踪。此次股匪來勢猖獗，爲本縣向所未有。幸經警團官兵，奮勇兜擊，勦滅迅速，地方未貽鉅害。本縣警團，因擊匪連獲勝利，聲勢不振。今後他處匪徒，或者聞風驚懼，不敢貿然入境滋擾，亦未可知。至現時地方防務上，警力配備情形，城內駐有公安局所屬公安隊，擔任維護縣城及第一區各村鄉治安責任；遇警，並隨時赴各區游擊。第二三四五區，各

設公安分局一處，担任各該區公安事務。全縣五區，並設派出所六處，分擔防務。各局所警察，除每日在轄境巡邏下道及各區互相會哨外，並於每月一日十五日，在第三區岩峯村舉行總會哨。又每旬之三八日，第三公安分局官警，在寺莊村與平山縣公安官警聯防會哨。每旬四九日，馬山派出所長警，在牛山村與獲鹿縣公安官警聯防會哨。每月十五日，公安局復派官警赴平山縣，與平山獲鹿行唐靈壽等縣舉行五縣聯防總會哨。每次會哨警隊，往返巡查經過村莊，以資防範周密。本縣各區保衛團丁，皆以村民充當，僅能於每晚在村中巡邏查夜，以防宵小。惟第三區設有常備團丁十名，可以擊匪保安。復因奉令舉辦五縣聯防，各縣應設清鄉隊，由抽調警團合組而成。有匪，調集出剿；無事，各在原部訓練。本縣現已擬定抽調警團百名，組設此隊，正在籌備中，不日即行成立。本縣現時地方治安狀況，及團警成績，大概如此。惟茲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井邑居萬山之中，土地薄瘠，人民貧苦萬分。不幸自民國十六七年以來，本地除作戰區外，並成爲常年駐軍區域，徵運局遂無形

中列入地方固定機關之一。甲軍去，而乙軍來；乙軍去，而丙軍丁軍又來。大軍所至，視地方人民，如戰敗國之俘虜。邑民所受之苦痛，敢怒而不敢言。然則本邑目今現象，就公安一方面言之，一時似可苟且偷安；若設身處地，就人民之立場上著想，固尚未出水深火熱中也。

〔附記〕

民國二十年冬，王縣長任內，銳意促令各鄉成立保衛團；計全縣鄉團丁，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奉民政廳令，復成立縣保衛團兩分隊，計六十人。彼時，以正值冬防吃緊，未及訓練，即分駐各區，担任防務。嗣

各鄉團丁，裁減半數，只留六百一十九人；而縣保衛團團丁，亦於同年五月

一日集中城內，仿照二十九軍訓練兵士辦法，正式訓練。迨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任縣長任內，復將鄉團丁全數裁去，同時增加縣保衛團三分隊；連舊有團丁，計五分隊，共一百五十人；由各分隊長分駐各區扼要地方，一面訓

練該分隊團丁，一面担任該區內防務。先後調集縣城校閱兩次，各分隊學

循兩科成績，均尙可觀；經民政廳派員視察，亦獲嘉獎。是年冬，因時局關係，本縣防務，特別吃緊，明火路劫案件，層見迭出。計被明火者，有狼窩村梁家、石板片村梁家、洛陽村潘家、楊家溝村楊家、橫澗鎮鹽店，五起；八里溝村劉家，三起；共八起。路劫案，有康莊石門峽兩起，七畝嶺一起，岩峯微水間洞子口，兩起；共五起。所幸此項案件，經保衛團及公安局先後破獲，匪人知所畏懼，或者從此斂迹，亦未可知。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縣保衛團復遵奉民政廳令，用抽籤法，徵集新丁一分隊。此項新丁訓練及服務辦法，另有章則規定，茲不贅述。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自治

本縣自治，可就區鎮鄉公所之組織及辦理情形，分別說明之。

(一)區公所 本縣自治區，分爲五區。各區公所，均遵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

政府頒布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組織之。每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總理全區自治事

務。設助理員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務。設區目一人，區丁四人。區目，担任管理區丁分配勤務各事項。查各區公所，自十九年九月成立。適值閩馮敗却，大軍駐境，一年以來，全境人民，疲於供應，未遑他務。加以各區公所經費短少，故對於區自治應辦事項，僅將調查戶口，人事登記，改選鄉閭鄰長，編制門牌號數，組織鄉鎮公所，保衛團，鄉鎮監察調解各委員會，及區務會議等，照章辦理完竣。至劃分鄉界，雖已繪具鄉圖，但界石尙未豎立。現正籌劃舉辦，並擬於最短期間內，開鄉長訓練班，以樹實施鄉治之基礎焉。

(二)鄉鎮公所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依據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頒布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組織之。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其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則各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又每閭設閭長一人。每鄰設鄰長一人。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

夫區縣志卷一 第十七編

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且各鄉鎮公所，因事務繁多，設置事務員一人，鄉丁或鎮丁一人，輔助鄉長或鎮長，辦理文書賬簿及撥派夫役各事項。至各鄉鎮公所，因受軍事影響，對於鄉鎮自治事務，未克遵章進行。現在舉辦者，僅清查戶口、人事登記、編制閭鄰、訓練團丁巡更下夜、防禦匪患，以及舉行鄉務鎮務各會議，成立鄉鎮監察及調解各委員會等項而已。

〔附記〕此稿成於民國二十年秋。彼時，正爲自治按照程序進行之第一期。故所舉辦諸事，僅如上述。今自治已屆第六期，關於自治法所應舉辦者，大都業已舉辦矣。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 井陘縣志料第八編

## 教育

文化隆替，視教育之盛衰；教育盛衰，視地方之貧富；地方富庶，則教育興盛，人才煥發；地方貧瘠者，反之。此古今所同也。井陘僻處山鄉，居民窘於生計，教育衰，人才缺，由來久矣。考諸史乘，漢田叔以相業名，唐崔行功以著作顯。越五代兩宋，未有聞人。謂非地勢限制歟！金元以來，風氣丕變。賈守謙祖孫，爲兩代開國功臣，政績勳業，彰彰可考。意者前此陘人雖無達官貴族，而山林隱逸暨忠孝節義慷慨悲歌之士，必不能絕跡於民間；第以史筆遺漏，故其事不傳耳。明興，邢端文臣也，而征苗殉難；李春芳循吏也，而屢建邊功；霍鵬武金畢鸞許嗣復諸公，學問建樹，至今膾炙人口；而節孝選舉，亦以此時爲最盛。碑碣牌坊，歷歷在目。曾文正曰：『風俗轉移，在一二人心之所向。』豪傑崛起，頑廉懦立。此蓋一時風尚使然也。遜清建國，文化轉衰。雖不無可載之事，可記之人，而較諸前代，則有媿良多。變法至今，諸事困於貧瘠，未能發展；以故興學三十年，仍有

「才難」之嘆。普及教育，有願難償。統計本縣就學人數及學校數目，與他縣相衡，實際乎其後。雖然，瘠土不能變而沃，此固天所以限吾陘。但欲期生計充裕，文化昌明，又非民智開發不為功。然則作育人材，正是陘民惟一出路。邑人士可不努力於茲乎。爰將目前教育狀況，表列於左。

本縣學校一覽表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種類	名稱	處數	就學人數	學校地址	備考
級	初	級	高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一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一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	四五名	城內	校舍借用孔子廟與故文昌宮	
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一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一	縣立職業學校	一	三二名	城北	關內	校舍係新建第一工廠附設校內
鄉立高級小學校	四	鄉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初級小學校	一						
鄉立初級補習學校	一	鄉立初級補習學校	一						

本縣社會教育一覽表

學 校	機 關		稱 處 數	人 數	地 址	備 考
	民衆閱報所	通俗講演所				
民衆學校			一	三人	東門愛城內	借關岳廟
			一	一人	全 上	全 上
			五〇	九二名	在 各 鄉	

〔附記〕

上表所列，係就民國二十年秋季教育狀況而言。今南關賈莊，又各增設高小二處；民衆學校，亦增加百餘處。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 井陘縣志料第九編

## 金融

井陘金融狀況，以人民生活程度較低，資本主義勢力較小之故，頃緒尙不紛亂。在光

緒辛丑前，本邑完全閉關自守，與外界交通絕鮮。當時通用貨幣，以紋銀爲主幣，以制

錢及殷實商號所出之錢帖

本地商號向不出錢帖，前年北區各鄉通用平山城洪子店、三處之錢帖，他處之帖不用。除北區外，皆祇用銅

錢不用錢帖

爲輔幣。自正太路通車後，香港造之站人洋，墨西哥造之鷹洋，及中國之北洋

造洋，漸次流行市面；紋銀之用途頓滯，錢帖亦宣告破產。民國改元初，本地所最通行

之制錢，復由國家漸次收去，發行銅元。適值荒旱頻仍，地方之生產，不足以供給地方

之需要；於是因產業界之不景氣，遂生金融界之恐慌。近年兵燹益熾，市面愈形不安。

加以山西省鈔，任意濫發，一時金屬貨幣，大見缺乏；物價與貨幣，同時飛漲；金融界之

紊亂，至斯已極。迨民國十九年，晉軍西退，舊鈔幾成廢紙；金屬貨幣，祇有需要而無供

給；是以物價及貨幣之騰貴，仍有增無減。而金價暴漲，亦屬金融緊張之特大原因。總

之：總理之錢幣革命一日不行，金融界之恐慌，一日不能減去；民生之痛苦，亦一日難以解除也。茲將本縣通用錢幣鈔券之種類及平均每歲貨幣行情兌換數目列表於左：

本縣通

紙		幣				銀		種類											
兌換券	中國銀行	大清銀幣	北洋機械廠造	北洋造幣廠造	開國紀念幣	袁像幣	北洋造	站人洋	名稱	價額	流	行	狀	况	兌換處所及辦法	備	考		
壹圓	伍圓	壹拾圓	壹圓	壹圓	壹圓	壹圓	壹圓	壹圓	除洗滌鑿印者外市面特別歡迎	市面亦極歡迎但較站人洋稍遜	同	同	同	同	各商家皆兌換現洋惟出三分入三分利稍重耳	戰年前本地除現洋外紙洋概不收受迨民國十五年山西省鈔藉軍政特殊勢力強迫人民使用久之習慣自然一般商民反歡迎晉鈔而不歡迎中交兩行之鈔至十七年軍興以來晉省銀行濫發紙幣所備金額不敷兌換石門	本邑無中交兩行之兌換處但石門皆設有分行正		

用 貨 幣 一 覽

交通銀行 兌換券 壹圓 伍圓 伍角 貳角 壹角	山西省銀行 兌換券 壹圓 伍圓 壹拾圓 伍拾圓 壹百圓	石門救濟金融 兌換券 伍角 貳角 壹角
壹拾圓 信用與中國銀行兌換券無甚差 別惟漢口交行發行者本地不用	民國十七年縣政府強迫通用市 面流行最多自十九年票價狂落 每元祇換現銀三角日今漸難推 行矣	本地缺乏輔幣故該幣在境內推 行頗多
太又經過本邑故 兌換頗便又商家 赴京津購貨攜帶 中交兩行之幣券 既十分便利又絲 毫不要損失故本 地雖無兌換處人 亦樂於收用	山西省銀行除太 原本行可以換外 他處不能兌換	
雖設有兌換所而黑幕 重重人皆視為畏途不 敢持券往登於是信用 大減票價狂跌非經與 晉省地界既連所有煤 糧各行大小商賈之存 放晉鈔者均吃虧過鉅 叫苦不置自是銀幣益 成寶貝一般人藏蘊不 現金融界遂大起恐慌 近年銀幣價格之暴漲 有然由也現在晉鈔既 成廢紙中交兩行之券 乃乘機暢行信用大著 但較之現洋尙稍有遜 色耳		

金融

表

本縣歷年銀元

時期	兌換數	最高額	最低額	備考
民國元年	九〇枚	九〇枚	八〇枚	本地在清光緒末宣
民國二年	一〇〇枚	一〇〇枚	九〇枚	統初市面尚流通紋
民國三年	一〇五枚	一〇五枚	九〇枚	銀辛亥而後紋銀絕
民國四年	一二〇枚	一二〇枚	一〇五枚	途通用兼洋惟當時
民國五年	一二五枚	一二五枚	一二〇枚	市間祇有制錢而無
民國六年	一三五枚	一三五枚	一二三枚	銅元卽有之亦祇按
民國七年	一三五枚	一三五枚	一三〇枚	八折計算不能實行

幣制	幣名	幣值	備考
郵政	郵票	貳角	本縣距寧署甚遠故不甚暢行
商會	商會角票	壹角	
幣	正定縣	貳角	同
商會	商會角票	壹角	前
銅	大清	當二十文	本地對於銅幣不論大小枚均極歡迎准對於當五十文銅幣則採
街	中華	當十文	而不用

本縣現年逐月銀元

時期	兌換數	備考
一月	四三五枚	現年本地承
二月	四四〇枚	去冬票鈔跌
三月	四三五枚	價之影響前
四月	四三〇枚	數月市面仍
		極恐慌故現
		洋幣額頗高

兌換銅元一覽表

民國八年	一四〇枚	一三五枚	一枚當十文之製造
民國九年	一五〇枚	一四〇枚	民國十四五年市面
民國十年	一六五枚	一五〇枚	銅錢始大見乏缺銅
民國十一年	一七〇枚	一五五枚	元遂成通用之輔幣
民國十二年	一八五枚	一七〇枚	本表前後通列銅元
民國十三年	一九〇枚	一六〇枚	且通以一枚當十文
民國十四年	二三〇枚	一九〇枚	計算為形式上畫一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枚	二三〇枚	整齊耳
民國十六年	三二〇枚	三〇〇枚	
民國十七年	三九〇枚	三二〇枚	
民國十八年	四二〇枚	三八〇枚	
民國十九年	四五〇枚	四二〇枚	

兌換銅元一覽表

五月	四二〇枚	嗣後舊鈔漸
六月	四二〇枚	少故銀元價
七月	四二〇枚	亦漸次平穩
八月	四二〇枚	十八年八月
		編者誌

附普通借貸情形 人民因一時困窘，無法周轉，或商民欲貸資營業時，憑中託保向

經營錢業之商店，或稍有積蓄之民戶，借錢使用，俗謂之「揭債」。亦名為「使錢」。

「利金多按月利計算。利率，由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三不等，視債務者之經濟

夫陸縣志卷之九  
第九  
背景及其人格信用爲轉移。如係長期借款，或以年利計；其短期借款，或以日利計。但複利絕少。通常以不動產作抵押品。

附糧商煤商與金融之關係 井陘人民之投資經商者，以糧商煤商爲多。此項營業於人民關係極爲密切。在鄉村社會間，資本亦最雄厚。故其對於金融之調劑勢力，特爲顯著。近年荒旱頻仍，兵禍洊至，邑中糧煤等行，組有公會，操縱市面行情，藉以漁利。金融界每受其影響云。